

目 录

第一章 规范逻辑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规范逻辑的“内史”研究	005
一、古希腊时期的规范逻辑思想	005
二、中世纪与近代规范逻辑思想	006
三、现代规范逻辑的创立与发展	009
第二节 规范逻辑的“外史”研究	013
一、规范逻辑与其他哲学逻辑分支	013
二、规范逻辑与法律逻辑	014
三、规范逻辑与科学史、科学哲学	017
四、规范逻辑与伦理学、社会学、法学等相关社会科学	018
五、规范逻辑与文化以及现代、后现代思潮	019

第二章 一元规范逻辑系统

第一节 规范逻辑的经典系统	023
一、马利的规范逻辑系统	023
二、冯·赖特的规范逻辑系统	024
第二节 规范逻辑的真势系统	033
一、安德森的规范逻辑系统	033
二、康格尔系统	035
第三节 规范逻辑哲学的几个问题	036
一、规范模态的两种理解：“OUGHT-TO-BE”和“OUGHT-TO-DO”	036
二、真的问题	037

第三章 二元规范逻辑系统

第一节 规范逻辑的几个主要悖论	045
一、罗斯悖论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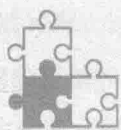
二、齐硕姆二难	046
三、善良的撒玛利亚人悖论	047
四、杰弗塔二难	048
第二节 二元规范逻辑	049
一、公理	049
二、规则	050
三、语义解释	050
四、本·汉森优先语义学理论	050
五、刘易斯定义附带有条件的规范的真值条件	050
六、“齐硕姆二难”可以将其形式化	051
第三节 规范逻辑的新发展	054
一、动态逻辑的相关理论	055
二、梅耶的理论	057
三、Stit 规范逻辑理论	057
四、非单调推理	059
五、DDL 系统的 D. Makinson 规范逻辑理论	061
 第四章 规范逻辑与法律逻辑抑或规范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	
第一节 两种文化对于研究规范逻辑和法律逻辑关系的借鉴意义	065
第二节 规范逻辑与法律逻辑	067
一、两种逻辑概说	067
二、法律推理	068
三、规范逻辑是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	071
 结 语	075
参考文献	081
后 记	087

任何……理论最好不过的命运是,指明通往一个更加广包的理论的途径,而它则作为一个极限情形在后一理论中继续存在下去。

——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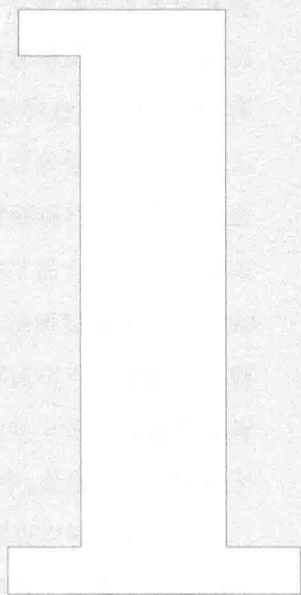
作为一门科学的形而上学的终结意味着什么?形而上学终结于科学意味着什么?当科学发展到全面的技术统治,并因而导致“在的遗忘”的“世界黑暗时期”这种尼采曾预言的虚无主义时,难道我们要目送黄昏落日那最后的余晖,而不欣然转身去期望红日重升的第一道朝霞吗?

—— 伽达默尔



第一章

规范逻辑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规范逻辑的“内史”研究

一、古希腊时期的规范逻辑思想

规范逻辑是逻辑学的分支学科,是一种非经典逻辑,也是一种哲学逻辑,更是一种广义模态逻辑。规范逻辑研究“应当”“允许”和“禁止”等规范算子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对人们的个体行为的逻辑性质的哲学考察。从这个意义上说,规范逻辑也是一种行动逻辑,是研究人们实践中的个体行为的,而现代规范逻辑的创始人、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称这个为实践推理。这足以表明,规范逻辑的本质特点是一种行为逻辑,是一种推理个体之间的行动行为关系的一种逻辑新兴学科。而这个学科的哲学源头和其他逻辑学分支学科一样,都是古希腊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伟大的思想家、“逻辑学之父”亚里士多德。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构建他的三段论体系时就已经有了实践推理,即实践三段论,这大概是对实践行为的最早的逻辑考察了。“亚里士多德在理论三段论和实践三段论之间作了区分。他对实践三段论的处理是非常不充足的并且也是不系统的。……然而,他对实践三段论所做的某些一般性评述则显示他对这类推理的浓厚兴趣。这些评述证实了亚里士多德知道这一类推理的特性,亚里士多德以后的逻辑学家或者倾向于忽略这类推理特性,或者对于这类特性予以了误解。”^①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给出了一个实践三段论推理的典型例子:前提一,所有的甜味食品都应当被品尝;前提二,那个食物是甜食;结论,“如果你有能力并且不被阻止的话,你就一定要立刻去品尝该食物”。“从两者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一个结论,在这里从灵魂上、思想上是一种肯定,而实践上直接就是行为。”^②可见,这个结论给出了一个行为。并且,亚里士多德在阐述“应当”概念时不是从伦理规范的角度出发,因而反映了一种目的论的倾向,也可以说,其不是从逻辑角度考察“应当”概念的,但其结论已经是事物的一种本质特征的体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这已经是对规范词的一种初步尝试的逻辑

① [芬兰]冯·赖特:《实践推理》,巴希尔·布莱克维尔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1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见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4页。

研究了。而仅这一点点的思想源流在中世纪的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那里又有进一步的生长。尽管亚里士多德不是从规范的角度而是从其他的角度来研究规范词的,但对于中世纪和近世以来(包括现在)的规范逻辑思想发展则是影响相当深远的。

二、中世纪与近代规范逻辑思想

(一)中世纪的规范逻辑思想

1.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规范逻辑思想

在神学家、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规范逻辑思想中,“应当”被认为是构成我们完美的人类生活的本质,是我们的生活世界中的美和善的根本体现,可见,他也没有从社会规范角度来对待规范问题。这就使得在哲学方面继承亚里士多德传统的托马斯·阿奎那的规范逻辑思想不是一种规范性思想,而是一种带有决定论色彩的目的性思想。

2. 司各脱、彼得·阿伯拉尔和奥卡姆的规范逻辑思想

13世纪后期,阿奎那的哲学思想受到了欧洲基督教思想家的强烈批判,这对司各脱的伦理学观念起到了解放的作用。规范角度的阐述规范词使目的论的伦理学发展到了规范研究的程度。这种思想的解放使人们对于规范词的研究也出现关键的转向,和现代对于规范的理解更加接近。当时,哲学家彼得·阿伯拉尔先见般地粗略地认为规范概念是一种模态概念,这建立了规范逻辑和模态逻辑的最初的一种关联,是很有思想内涵的。

到了14世纪,威廉·奥卡姆的疑问(即对上帝是否能够命令、指令人们去恨他的追问)加深了人们对于命令词和规范词的理解,从本质上引导人们深入进行规范词探讨。当然,这就涉及规范系统的一致性与合理性等问题了。

3. 霍尔科特和罗斯图思的规范逻辑思想

14世纪,霍尔科特和罗斯图思的规范逻辑思想是有确切文献记载的较早的规范逻辑思想。罗斯图思的著作《对语句的评论》,集中讨论了奥卡姆提出的规范系统一致性问题。他认为规范系统的合理性就是无矛盾地满足系统的一致性,并区分了行为的方式:人们按照神学法则去做的行为是允许的行为;按照神学法则不情

愿去做的某种行为是不允许的行为。罗斯图思在表述理性规则之前,对可以允许的行为方式做了两种分类。第一种是某种行为是允许的,是在该行为者依据神学法则自愿去做也是允许的情况下。第二种是某种行为是允许的,是在该行为者依据神学法则自愿去做却是不允许的情况下。罗斯图思在做了这样的分类以后,才给出了能够满足同一规范伦理系统一致性的五个规则。其一,一个戒律依据神学法则是一个合理的戒律,仅当依据这一戒律该行为者应该去履行在其能力范围内的事情,并且依照没有任何戒律的神学法则允许该行为者按照行为者意志行事。其二,一个戒律依据神学法则是合理的戒律,仅当依据这一戒律该行为者应该去履行允许去做的事情,但该行为者依据神学法则,又不可能用一种得到允许的方式依照其行为者意志行事。其三,并非拯救灵魂的每一件事情都可以依据神学法则得到指示。其四,并非用拯救某行为者灵魂的每一件事依据神学原则使该行为者得到指示。其五,依仗上帝的绝对权力,在第二种方式下所允许的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该行为者用一种允许的方式能够实现该行为者意志的东西。^① 其中,后面三个规则神学色彩较浓厚,而前面两个规则规定了一个规范系统保持一致性的一般条件。可知,罗斯图思把行为者合乎规范伦理的行为大体限制在职责范围之内。对于行为者在职责范围以外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伦理,他认为,职责以外行为的价值一定不能高于完成自身义务的价值,所以行为者从超职责的工作中获得的价值绝不能够补偿因为一种职责以外的方式做事而产生对于应尽义务的实际失职或过失。另外,他还指出,在进行规范推理时,增加条件可消解逻辑矛盾,这既是对于规范悖论的先知似的觉察,也是最初来调和规范逻辑自相矛盾、似是而非的一种有益尝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当然其理论价值也是不可估量的。

(二)近代的规范逻辑思想

1. 莱布尼兹(Leibniz)的规范逻辑思想

“人们提起莱布尼茨的名字就好像是谈到日出一样。”^②德国哲学家、数学家莱布尼兹注意到了“必须”和“必然性”以及“允许”和“可能性”之间的种种类似和关

^① 参见周楨祥:《实践推理基础上生成的道义逻辑——道义逻辑发展源流初探》,载于《广东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第16页。

^② [德]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8页。

联。规范逻辑也许就是受此启发所创建的,关于这点需要进一步的文献考证。但是莱布尼兹的伟大之处则在于:规范逻辑是作为模态逻辑的分支学科而创立的,规范词和模态词的关系至今还是我们不断深入研究的主要问题,而当时创立规范逻辑的主要内容或关键思想早已被莱布尼兹天才般的预见所发现,并有了清楚的记载。这一点,让我们至今认为,莱布尼兹是规范逻辑的思想先驱之一,其地位也是不可动摇的。正如逻辑学者们所说的那样,莱布尼兹就像旭日东升,照耀了逻辑学的广阔的大地,他也因为有关逻辑学方面的诸多先知般的贡献而当之无愧地被认为是现代逻辑的先驱人物,广泛地受人景仰。“规范逻辑在向前发展,但它并未触及边沁和马利的传统。它是作为模态逻辑的分支学科创建的,它的创建者似乎意识到他们的主要思想早已被莱布尼茨预见了。”^①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的话印证了有关莱布尼兹对于规范逻辑思想的开创性发展的贡献。

2. 边沁的规范逻辑思想

英国哲学家边沁的规范逻辑思想大概是在于“边沁法则”。“边沁是最先有理论、有系统地倡导功利主义的哲学家,人们称他为功利主义的创始人。”^②除了功利主义思想,边沁也有自己的一套逻辑思想体系。他建立的命令逻辑(意志逻辑)主要从“命令”“禁止”“允许”三个基本概念出发。所以,边沁的所谓意志逻辑认为,允许等于不禁止,禁止等于命令不。“边沁法则”认为命令又禁止的行为是不存在的。对此我们从直观上就可以理解,比如,既命令又在规范上禁止一个人去杀人是不可可能的。注意这里的“规范”是泛指,包括伦理道德和法律规范等。这些思想对于规范逻辑的建立没有什么直接的影响,但是在这些命令逻辑(意志逻辑)中却有了后来的规范模态。如“命令”“禁止”“允许”分别回答立法者的愿望:某事要求这样,某事不要求这样,立法者不希望某事不要这样。^③边沁把“应该”看成是命令一样的模态,相当于冯·赖特的允许法则。

① Von Wright: *On the Logic of Norms and Actions*, Hilpinen: *New Studies in Deontic Logic*.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P. 3.

② 王臣瑞:《伦理学》,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版,第218页。

③ 弓肇祥:《广义模态逻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0页。

三、现代规范逻辑的创立与发展

(一) 马利(Ernst Mally)的规范逻辑形式系统

1926年,奥地利逻辑学家马利提出了一个以“应当”为初始概念的形式公理系统。关于这个系统的思想集中见于其著作《义务的基础:欲求逻辑初步》。但是,马利的规范逻辑系统中包含有 $OP \longleftrightarrow P$ 的定理,使其规范逻辑系统倒退为命题逻辑系统而失去意义。但是他的尝试是有一定的启发价值的。马利认为,经典逻辑是一种“判断”(judgement)的逻辑,它建立在真和假二值基础之上,是规定判断正确与否的标准。马利提出要为“意愿”建立一种类似的逻辑,他称这个为“规范逻辑”(deontic logic)。此后的20世纪上半叶,“能否建立规范逻辑”和“如何建立规范逻辑公理系统”等问题,引发了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热烈讨论。

(二) 冯·赖特创建规范逻辑

逻辑学家门格尔认为马利的系统有错误,其试图在传统的二值逻辑的基础上建立规范逻辑系统是不可行的,而应当增加“可疑值”(doubtful),在三值逻辑的基础之上建立规范逻辑。1934年,门格尔在论文《一个可疑句的逻辑:论祈使和命令逻辑》中提出了马利的系统的缺陷,并提出了他自己的观点。他在二值基础上建立了命令句与祈使句逻辑,并试图用形式化方法来解决伦理方面的问题。

1939年,荷兰学者霍夫斯塔特与麦金西的《论命令句逻辑》一文探讨了规范逻辑和命令逻辑的一些关系。值得指出的是,J.麦金西首先给出了一个关于“知道”的模态逻辑系统。另外,格雷林的《义务逻辑初探》一书尝试性地构造了一个和马利的逻辑系统本质上基本相同的规范逻辑的形式系统,但是结果不是很成功。

马利和格雷林两者都不能成功地建立一个可行的规范逻辑系统。由于规范句或命令句没有真或假,所以当时很多人都悲观地认为,在逻辑规范中定义规范逻辑或命令句逻辑是不可能的,也不能建立类似于经典逻辑的规范演算。而有效性和一致性都是建立在句子有真假值的基础之上的,所以规范逻辑中没有“有效性”和“逻辑后承”。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对此做出了自己的回答。在1963年发表的《规范和行动》一文中,他做了二重区分:规范、规范表达式和规范命题。冯·赖特认为,我们不能将规范和规范命题混为一谈。规范自身是没有真假的,但是规范命

题却是有真假的。规范逻辑是描述性解释规范表达式的逻辑系统,而规范逻辑的基础也是逻辑学理论。规范逻辑是一种“规范逻辑”和“规范命题逻辑”的混合物。冯·赖特认为,规范虽然没有真假值,但是它有“实施值”(performance value)。对“实施值”我们可以进行类似于真假值的处理,所以规范逻辑的建立还是可能的。

1951年是具有标志性的一年,也是值得我们纪念的一年。这一年,芬兰逻辑学家冯·赖特在《心灵》(*Mind*)杂志上发表了《道义逻辑》一文,标志着现代规范逻辑的诞生。冯·赖特认为,规范逻辑属于广义模态逻辑,是模态逻辑的分支学科。在他的理论中,模态逻辑的必然性、可能性是真理模态,而规范逻辑的“应当”“允许”和“禁止”是规范模态,两者都是一种事物的模态。并且,他构造了一个完整的形式公理系统,在这个形式系统中,“允许”是这个系统的初始概念和条件。一元规范逻辑的经典系统就基于这个系统,后来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一元规范逻辑的标准系统。

此后,芬兰逻辑学家希尔皮南(R. Hilpinen)对这一时期的规范逻辑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编辑出版了《规范逻辑:介绍和系统读物》与《规范逻辑的新研究》两本书,这对于进一步研究规范逻辑有莫大的裨益。另外,阿奎韦斯特(Lennart Aqvist)对二元规范逻辑的研究成果也进行了总结。辛提卡和希伯里(A. Hibri)创立了规范逻辑的非克里普克语义学,为规范逻辑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规范逻辑虽然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却仍然被学者们认为是一个不成熟和不完善的学科分支。阿奎韦斯特认为,人们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评价,是因为目前在规范逻辑研究中开放性的问题仍然太多了,关于规范逻辑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也还存在广泛的争议,还没有达成一致性的认识。

(三)20世纪规范逻辑研究简介

1. 从注重语法研究到注重语义方面的研究

逻辑学的研究可以简单地分为语法部分和语义部分。我们的形式逻辑是外延逻辑,而规范逻辑却是一种内涵逻辑,其外延等值替换的规则需要合适的语义学理论来建构整个规范逻辑系统。所以对于语法部分的研究因相对成熟而可以说是价值不太大了,而语义部分的研究因需要深刻刻画内涵算子而日益凸显其重要性。

规范逻辑的语义研究可以说是规范逻辑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正如美国逻辑

学家蒯因(又译为奎因)所说:

……只要这样量化了的任何变项的值限于内涵对象。这种限制会意味着,为了进行这样的量化无论如何只能容许类概念或属性,而不能容许类,意即规定同一个类的两个开语句,除非是分析地等值的,仍然规定不同的属性。这会意味着,为了进行这样的量化,只能容许以多对一的方式与数相关联的某种概念,而不能容许数。而且这还意味着,为了进行这样的量化,只能容许弗雷格称为名称的意义和卡尔纳普、丘奇称为个别概念的东西,而不能容许具体的对象。^①

在逻辑史上,克里普克、康格尔、辛提卡、蒙塔古等逻辑学家在创建规范逻辑的语义学方面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没有语义,只有语法,那规范逻辑将是一个形式化的游戏,好比小孩子搭积木,千变万化,但毫无哲学意义。所以说,语义研究是具有极大的重要性的,也代表了规范逻辑的发展方向。

2. 二元规范逻辑、规范谓词逻辑的研究和命令逻辑、时态(时间)逻辑、动态逻辑、非单调推理、非协调逻辑(次协调逻辑、超协调逻辑)以及多值逻辑的研究的整合

规范逻辑从建立之初就伴随着悖论、规范悖论,其中“齐硕姆二难”(也叫“反职责义务悖论”“渎职责义务悖论”)是主要的规范悖论(详细介绍参见第二章的相关内容)。这也说明了规范逻辑的标准系统是不能可靠地完全地刻画尽义务的。但是法律规范中却大量地存在这种条件义务方面的命题,那如何来解决呢?许多逻辑学家提出了二元规范逻辑的方案,这些二元规范逻辑系统符合我们的日常习惯,符合法律实践的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齐硕姆二难”。辛提卡、康格尔等人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研究规范谓词逻辑。安德森(A. Anderson)将规范逻辑直接简单归约为模态逻辑。普赖尔(A. Prior)将时态概念引入规范逻辑,创立了时态规范逻辑。20世纪80年代,范·爱克(Fan Eck)建立了基于时态的一个规范谓词逻辑系统。大概同时,梅耶(Meyer)等人用动态逻辑来处理规范逻辑,而赖特(Reiter)的

① [美]威拉德·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宋文淦、张家龙、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页。

缺省逻辑作为目前比较成熟的非单调推理理论被引入规范逻辑的探讨。巴西逻辑学家达·科斯塔(Da Costa)的《不协调系统的命题演算》(1963)和《不协调系统的理论》(1974)两篇文章首次提出了弗协调逻辑的思想。进而又有逻辑学家提出了多值逻辑、量子逻辑和模糊逻辑、混沌理论等各种各样的研究视角,尝试完整地剖析规范逻辑的实质内容,以更好地理解它。

3. 规范逻辑和模糊数学(模糊逻辑)、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法律逻辑等现代科学、法学实践的结合

20世纪80年代以来,规范逻辑的研究日益与信息科学、控制论和系统论以及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相结合。规范逻辑反映了人们日常行为规范的特点,作为应用逻辑的规范逻辑则更加深刻地揭示了规范之间、规范和行为之间的逻辑关系,并用形式化的系统加以刻画。而对法律专家系统的建立,规范逻辑作为知识表达技术则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们将乐观地看到,不久的将来,规范逻辑作为客观地反映法律规范内涵和性质的法律逻辑的一种基础性作用,将越来越呈现出其强大的生命力。逻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关系可以非常类似地理解为将数学应用到物理学和工程学的情形。应用数学实现了数学的进化,同样逻辑学也将在和计算机科学的结合中实现自己的进化。规范逻辑作为逻辑学的一部分,自然也在和计算机科学的交融中发展。

海森堡不确定性原理告诉我们,世界的性质刻画已经从牛顿的引力论发展到了量子世界的微观理论。这个观念深刻地影响了我们对于这个现世世界的看法。由此,我们似乎也可以说,法律推理、法律逻辑也就具有了不确定性的本质特征。

前沿科学研究认为,我们的世界包括宇宙将处于“混沌”(chaos)状态,未来是一种纯粹的“未定”状态,是一种开放形态。而事物的混沌现象也势必波及作为人类行为准则的伦理规范、法律规范。这是一种临界现象,在遇到“奇点”时会发生突变,而我们现在也需要这样的一场突变来更好地认清规范逻辑和法律逻辑的实质,揭示出它们的内涵特征。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作为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的规范逻辑理论也许也正面临着这样一场复杂而深刻的“科学革命”。



第二节 规范逻辑的“外史”研究

现在,多学科交叉研究(跨学科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的主流研究。^①“历史牵涉到人的活动,更确切地说,牵涉到那些与社会有关的活动。就影响了人类活动的非人类因素而言,它们自然包括在历史之中。”我们发现规范逻辑其自身的历史发展伴随着其他相关学科的成长,而其作为人类理性文明的成果在社会-文明史上必将写上光辉的一页。所以,我们应以开放的态度、多元的视角来全面审视规范逻辑这个新兴的哲学逻辑分支学科。

一、规范逻辑与其他哲学逻辑分支

哲学逻辑,是我们现在用来指称除数理逻辑以外的以模态逻辑为典型代表的一些非经典逻辑的逻辑学科的总称。“因此一般来说,哲学逻辑的特征就是,它是由形式逻辑,或是通过引入另外的意义公设加上对在形式逻辑中适用的意义公设的修改而形成的。”^②规范逻辑的自身发展同时也丰富了命令逻辑、时态(时间)逻辑、动态逻辑、非单调推理、弗协调逻辑(次协调逻辑、超协调逻辑)以及多值逻辑等其他哲学逻辑的内容,拓宽了逻辑学研究的相关领域。因为,规范逻辑探讨的是人类行为规范,而不是一种客观的事态,是一种动态的行动概念,所以其内容涵盖广泛,而应用领域也就较多。

规范逻辑是实践话语逻辑的核心。而语言逻辑、语言的一些实践用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形式化,比如我们在事实上做和不做一件事,在价值层面上认为一件事的好坏等都可以形式化。安德森把规范逻辑直接归约为了模态逻辑,可见规范逻辑和模态逻辑的某种相似性。但是如果我们因此就简单地认为规范逻辑

① 1981年和1986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召开的有关逻辑学和信息科学的国际研讨会的主题是“逻辑、信息学和法律”,出版了《规范逻辑、可计算语言和法律信息系统》论文集。1996年,葡萄牙召开的规范逻辑和计算机科学国际研讨会出版了《规范逻辑、行为人和规范性系统》。这些国际会议的召开和相关论文集的出版都表明了规范逻辑跨学科研究的发展前景。

② [德]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王路、燕宏远、李理等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39页。

就是模态逻辑附加规范算子的一种逻辑系统的话,那就会深深陷入曾被 G. E. 摩尔责难过的一种“自然主义的谬误”^①了。所以,这种简单相互对应的想法自然是要不得的。

至于规范逻辑和时态逻辑的关系,我们可以粗略地认为,规范逻辑需要在时态逻辑中有一个基础,那就是时态逻辑可以看作是规范逻辑的一种前提存在。“我想断言,规范逻辑非要在时态逻辑中有一个基础不可;义务概念是如此深地依赖着时间考虑,以致义务逻辑理论总要以适当的时态逻辑理论为先决条件。”^②美国逻辑学家 R. H. 托马森很好地解释了时序逻辑和规范逻辑的相互关系。

冯·赖特的动态逻辑(行动逻辑)因为与人们的行动的一种广泛的联系,所以是一种应建立在关于行动的逻辑之上的规范逻辑或者说是动态逻辑。在冯·赖特看来,动态逻辑(行动逻辑)与个体行动关系密切,所以关于规范的逻辑(规范逻辑)应该是关于个体行动的逻辑,并且应该在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之上建立两个行动逻辑系统。^③

二、规范逻辑与法律逻辑

语言分析是逻辑分析的前提,所以规范逻辑首先需要分析和解释作为规范的语言,再建立一种相应的形式系统。“逻辑分析以语言分析为先导,法律规范逻辑先分析法律规范语言,对所研究的法律规范观念建立起某种解释,进而建立对这些基本概念加以了解刻画的形式系统。”^④“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就兴起的道义逻辑

① 参见 C. 列维:《G. E. 摩尔论自然主义的谬误》,载于斯特劳森编:《思想和行为哲学研究》(1968),转引自[法]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512 页。也可以参阅 G. 保尔:《G. E. 摩尔:分析,日常的用法和常识》,载于[英]艾耶尔等:《哲学中的革命》,李步楼译,黎锐校,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3—54 页。

② [美]R. H. 托马森:《基于时态逻辑的规范逻辑》,载于[美]R. B. 马库斯等:《可能世界的逻辑》,康宏逵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2 页。

③ [芬兰]冯·赖特:《知识之树》,陈波编选,陈波、胡泽洪、周楨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译者序言第 9 页。关于最新的动态逻辑研究,请参见 Meyer 和 Jan Broersen 的动态逻辑理论。

④ 王洪:《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82 页。

(deontic logic) 与法律规范逻辑密切相关。”^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规范逻辑与法律规范逻辑的关系就很密切了。

一方面,法律规范的逻辑研究是规范逻辑在法学理论和实践中的一种应用;另一方面,法律逻辑的研究有其特殊性,所以要求有一种不同于现在普通规范逻辑形态的模型或框架。

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认为:

法律推理逻辑的性格为实践话语领域中形式化限度的讨论,提供了极好的检验标准。它只是表示把义务逻辑应用于实际生活领域,即法律领域呢?或者,行动者的考虑也构成了实践推理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呢?义务逻辑适用于实践话语全部领域的权利,就取决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②

他进一步阐述道:

对于那些认为对法律思想的逻辑研究乃是义务逻辑的一种应用的人来说,法律逻辑就是应用义务逻辑的一个方面。对于那些更注重强调法律的逻辑研究的特殊性的人来说,法律的逻辑研究要求一种不同于义务逻辑(而且甚至不同于命令逻辑)的逻辑框架,虽然这个框架是根据相同的形式模型设想的。^③

而法律论证理论的逻辑方法(以冯·赖特为代表)、修辞方法(以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为代表)以及对话方法(以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为代表)的方法论和图尔敏的非形式论证模型、阿列克西与 T. 菲特丽丝的法律论证理论等都是为了更好地刻画法律逻辑,这个具有特殊的语境和特殊的研究应用范围的一种应用逻辑

① 王洪:《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2 页。

② 参见塔梅罗(Tammelo):《法学符号逻辑概论》;卡里诺夫斯基(Kalinowski):《法学逻辑导论》和《论法学逻辑的特点》,以及派尔曼(Perelman):《形式逻辑,法学逻辑》(1960)和《法学推理与法学逻辑》;载于《法哲学与社会哲学档案》的“法律逻辑”特刊(1966)。转引自[法]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514 页。

③ 参见克鲁格(Klug):《法学逻辑》(1951);帕拉代斯(Paradies):《法的技术及其逻辑》(1958);孔德:《论法律制度的完整性》(1962);卡里诺夫斯基(Kalinowski):《义务逻辑与法学逻辑》(1965);吉姆宾斯基(Ziembinski):《法学的逻辑基础》。转引自[法]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514—515 页。